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
路二段一號
聯絡人：李欣芸小姐
電話：03-8632233
傳真：03-8632230
電子郵件
：starlee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東學字第1040021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2015-創意歌唱比賽比賽辦法、A_2015創意歌唱比賽-DM (1040021162-0-1.pdf、1040021162-0-0.jpg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校辦理2015創意歌唱比賽「青春小時代」，獎項優渥，敬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組隊報名參賽，並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創意歌唱比賽」為本校歷年來全校性重點活動之一，敬邀全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，一同參與本賽事。
- 二、本屆比賽主題：「青春小時代」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4年11月20日(五)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4年12月6日(日)15時00分-19時30分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中央大草坪。
- 六、獎項：總冠軍1萬5,000元；總亞軍1萬2,000元;總季軍1萬元及其他豐富獎金獎項。(以上獎項為遠東百貨商品禮券)
- 七、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附件或FB搜尋「國立東華大學21周年校慶-我們的21時代」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4/11/03
14:57:49

校長 吳茂昆

國立東華大學 2015 校慶系列活動

「創意歌唱比賽」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「創意歌唱比賽」為東華歷年來全校性重點活動之一，賽事與校慶系列活動相互接軌，期以一系列活動達成與學生同慶同樂之效，並邀請全國各大專校院之社團或學生團體，一同參與本校「創意歌唱比賽」共同歡慶東華校慶、並可藉由賽事聯誼各校之間學生情誼。本屆比賽主題為「青春小時代」。

東華創校紮根有聲，每一系所自成特色，各奪風采，促成獨特的東華風情。校園之大，學生人數益多，來自四面八方各地之學子，不分種族、國籍與膚色；此次創意歌唱比賽期以學子充滿創意的頭腦、洋溢熱情的青春，結合各校各系所生活特色，展現各校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12th 希望種子團隊、105 級畢業生聯誼會

四、比賽時間：104 年 12 月 06 日（星期日）15:00-19:30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

六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大專校院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以歌唱方式表現主題「青春小時代」，融合各校各系所特色，由同學自行發揮創意呈現，可於歌曲中導入舞蹈、劇情等各式表演，也可使用系旗或自製道具、佈景，服裝可穿系服或自製服裝。除歌曲外，亦可加入口號、隊呼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組隊原則：不限新、舊生及師長，可跨院、跨系、跨社團、自組團體亦或跨校組隊報名。
- (二) 參賽人數：每隊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。
- (三) 比賽曲目：各隊準備指定選用曲一首，自選曲不限。
- (四) 指定選用曲：各校校歌（展現「青春小時代」之表演主題，不需演唱整首，選用部分校歌穿插自選曲即可）
- (五) 自選曲：音樂類型不限（可以是系歌、中西流行歌），主題須表達「青春小時代」之概念，由各系自行挑選。
- (六) 伴奏樂器：比賽提供電子鋼琴、爵士鼓，若需其他樂器請自備。可用伴奏帶，**最晚請於 12 月 01 日（二）前繳交光碟片（型式以音檔 MP3，影片檔 MAV 或 MPEG 為限）。**
- (七)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 3 名專家評審擔任評審老師。
- (八) 時間限制：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(含上下台)，超過 13 分鐘扣總分 3 分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（五）17:00 截止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◎ 通訊報名：參賽團體將報名表填寫完畢，連同 1,000 元保證金以現金袋一併掛號郵寄至本校(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收)，並於信封袋上備註「創意歌唱比賽報名表」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◎ 親自報名：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〔行政大樓 202〕繳交報名表及 1,000 元保證金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- ◎ 光碟片繳交：參賽如有自備音檔、影片或 PPT 請燒錄成光碟片並於 104 年 12 月 01 (二) 前通訊寄送或親自繳交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

| 評分項目 | 評分標準 | 配分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表演創意 | 劇情、「青春小時代」之呈現方式 | 30 % |
| 歌曲表現 | 1.音樂 (含歌曲適合度、伴奏) 2.演唱 (含音色、技巧) | 30 % |
| 服裝造型 | 表演服飾、造型吸睛度、道具配合度 | 20 % |
| 搭配校系特色呈現、團隊精神 | 1.該隊『精神』特色呈現程度 2.整體演出台風穩健度 3.團隊默契 | 20% |
| 總計 | 100% | |

十二、獎項：

- (一) 總冠軍：取總分最高隊伍頒獎，獲贈一萬五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總分同分者，取表演創意及歌曲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。
- (二) 總亞軍：取總分次高隊伍頒獎，獲贈一萬二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總分同分者，取表演創意及歌曲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。
- (三) 總季軍：取總分第三高隊伍頒獎，獲贈一萬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總分同分者，取表演創意及歌曲表現加總分數高者得獎。
- (四) 最佳表演創意獎：扣除總冠、亞、季軍取本校及他校「表演創意」分數最高隊伍頒獎，獲贈五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分數同分者，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。
- (五) 最佳歌曲表現獎：扣除總冠、亞、季軍取「歌曲表現」分數最高隊伍頒獎，獲贈五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分數同分者，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。
- (六) 最佳服裝造型獎：扣除總冠、亞、季軍取「服裝造型」分數最高隊伍頒獎，獲贈三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分數同分者，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。
- (七) 最佳特色精神獎：扣除總冠、亞、季軍取「搭配校系特色呈現、團隊精神」分數最高隊伍頒獎，獲贈三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分數同分者，取總分分數高者得獎。
- (八) 最佳友誼表現獎：扣除總冠、亞、季軍取他校參賽隊伍總分最高隊伍領獎，獲贈三千元商品禮券及獎盃乙座。總分同分者，取表演創意及搭配校系特色呈現、團隊精神加總分數高者得獎。

十三、給獎辦法：

- (一) 報名隊伍未達 5 隊，僅頒發(一)~(三)獎項；報名隊伍未達 7 隊，僅頒發(一)~(五)獎項；若無他校參賽隊伍則不頒發(四)、(八)之他校獎項。
- (二) 總冠、亞、季軍無領取其他獎項之資格。

十四、參賽需知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：104 年 11 月 24 日 (二) 12:00~14:00 (抽籤彩排、比賽順序及詳細說明舞台燈光收音配置)
- (二) 參賽隊伍彩排時間：104 年 12 月 06 日 (日) 09:00~14:00 (每組彩排時間 15 分鐘)
- (三) 他校參賽提供：花蓮車站或志學車站至本校全團來回接駁各一趟 (花蓮地區大專校院可提供貴校至本校當日來回接駁)。

十五、活動流程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4:30~15:00 | 入場 |
| 15:00~15:10 | 開場表演 |
| 15:10~15:20 | 主持人開場介紹長官、來賓、評審 |
| 15:20~15:30 | 師長致詞 |
| 15:30~17:00 | 第一階段比賽 |
| 17:00~17:15 | 中場休息小節目 |
| 17:15~18:45 | 第二階段比賽 |
| 18:45~19:10 | Live Band 演出(評審評分成績計算) |
| 19:10~19:30 | 評審講評、頒獎 |

2015 校慶系列活動—「青春小時代」創意歌唱比賽報名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比賽隊伍單位（校/學系） | |
| 比賽隊伍名稱（請自取） | |
| 人數（含指揮、伴奏） | |
| 比賽歌曲 （請註明語言，可自行增列） | 1. |
| | 2. |
| | 3. |
| | 4. |
| | 5. |
| | 6. |
| 領隊（第一聯絡人） | 姓名 |
| | e-mail |
| | 手機 |
| 副領隊（第二聯絡人） | 姓名 |
| | e-mail |
| | 手機 |
| 比賽時是否需要使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爵士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備其他樂器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 5. _____ 6. _____ |
| 比賽時是否使用播放光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檔（僅限規定格式 MP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檔（僅限規定格式 MAV 或 MPEG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PT（簡報連結影片請於務必於賽前確認是否連結成功） |
| 賽時舞台將設有廣收式麥克風 | 需另申請 _____ 隻 手持式麥克風 _____ 組 耳掛式麥克風 其他設備 _____ (需視合作廠商是否有提供) |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次比賽相關辦法及最新訊息公佈，請隨時查閱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處網頁。
- 二、 本次比賽酌收保證金 1,000 元整，用於保證鋼琴、爵士鼓、其他器材之使用及報名後臨時取消參賽團體。若無違規之情事，保證金將於賽後全數退還。
- 三、 本案聯絡人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李欣芸 Tel：863-2233 Email：starlee@mail.ndh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留存聯 編號：_____

國立東華大學

2015 校慶系列活動—「青春小時代」創意歌唱比賽保證金收據

_____大學 _____系/所/社團/單位

參加國立東華大學 2015 年「青春小時代」創意歌唱比賽，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保證金用於保證本隊比賽及練習期間維持器材完好，且不得於報名後取消參賽。若有違反上述事項，無條件同意保證金充作活動相關之費用，不得有議。

簽名：_____

參賽隊伍留存聯 編號：_____

國立東華大學

2015 校慶系列活動—「青春小時代」創意歌唱比賽保證金收據

_____大學 _____系/所/社團/單位

參加國立東華大學 2015 年「青春小時代」創意歌唱比賽，茲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保證金用於保證本隊比賽及練習期間維持器材完好，且不得於報名後取消參賽。若有違反上述事項，無條件同意保證金充作活動相關之費用，不得有議。

簽名：_____